



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9 日第 386/E309/V/GPAL/2017 號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2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在《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(2016-2020 年)》中，特區政府明確表示“到 2019 年，落實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的施政承諾”。特區政府現已積極按序推動全面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，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展開為期 45 天的公開諮詢，以廣泛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。

因應第 7/2015 號法律《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》已實施一年，特區政府已依法開展相關的檢討工作，包括收集該法律實施前後有關僱主、僱員及服務使用者的相關資料及意見，並持續收集數據以檢視低薪僱員人數和其特徵等變化，以了解法律實施前後對特區經濟乃至其他行業低薪僱員的影響，藉此作為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參考依據。

於本年 3 月 28 日，特區政府已於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會議上，向勞資雙方介紹了《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》的實施情況。現階段，特區政府正對有關全面最低工資的公開諮詢進行前期準備工作，包括搜集與政策相關的研究、調查、資訊等基本資料，整理收集到的社會意見及建議，並製作公開諮詢文本等。在完成公開諮詢後，將會爭取於 2018 年第一季內完成有關諮詢總結報告並對外公佈，隨即跟進草擬法案的工作及儘快提呈進入立法程序。

至於質詢中提出有關設立工資補助緩衝機制方面，特區政府會繼續持開放態度聆聽各方意見，並會結合澳門實際情況作出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適切考慮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Wong Chi-cho'.

黃志雄

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